

大項名稱：企業營運

中項名稱：董事會/股東會

制度名稱：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A1-004

生效日期：2009.11.13

版本：0

審核：董事會/黃健華

制定：TU0 黃麗紋

總頁數：3 頁

內文定義：

第一次發文

本作業程序依金管證稽字第 0980009090 號規定,增列上市公司應建立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控制作業,並參酌證交所發佈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參考範例制訂

制度名稱：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頁碼：第 2 頁

文件編號：A1-004

生效日期：2009.11.13

版本：0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

- (一)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
- (二) 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第四條：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 (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定之重大訊息。
- (二)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授權訂定相關子法規定應公告或申報之事項。
- (三)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所定對股東權益及證券價格重大影響之事項。
- (四) 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
- (五) 研發、製程、技術與管理屬商業機密等知識與文件。
- (六)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

**第六條：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 (一) 本作業程序之適用對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 (二) 本作業程序之適用對象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三) 本作業程序之適用對象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七條：保密防火牆作業-物**

- (一)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 (二) 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八條：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 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二) 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的保管措施。

制度名稱：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頁碼：第 3 頁

文件編號：A1-004

生效日期：2009.11.13

版本：0

**第九條：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十條：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 重大訊息從寬認定，及早公開重大消息，以降低觸法風險。
- (二) 資訊應公平且正確、完整且即時的揭露。
- (三)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四) 遵循本公司「申報公開資訊之作業程序」執行公告申報，資訊之揭露應經過權責主管審核後發佈之。

**第十一條：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 (一)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其他人不得對外發言。但特殊、臨時指派之事件，不在此限，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或專案指派授權專人處理。
- (二)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二條：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並由申報單位確實保管

- (一)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時間與審核。
- (二) 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 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 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三條：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十四條：事後危機處理**

如遭主管機關或檢調機關調查，應於第一時間委請專業律師協助，並須做公文往返，留下危機處理之記錄。

**第十五條：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制度名稱：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頁碼：第 4 頁

文件編號：A1-004

生效日期：2009.11.13

版本：0

- (二)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三)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十六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